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预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总额度。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止。

截至2026年8月26日前发生的委托理财事项已经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相关金额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自2026年8月27日起至本公告日止,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发生额已累计达到人民币107,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以上委托理财的成交金额已达到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内容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94号（最短持有7天）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5,000	2026/8/27	无固定期限	根据市场利率变化以及实际投资运作的情况计算
2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浦银理财月月鑫最短持有期 13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自有资金	12,000	2026/9/2	无固定期限	根据市场利率变化以及实际投资运作的情况计算
3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双周盈14天持有期35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自有资金	5,000	2026/9/4	无固定期限	根据市场利率变化以及实际投资运作的情况计算
4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浦银理财周周鑫最短持有期109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自有资金	10,000	2026/9/16	无固定期限	根据市场利率变化以及实际投资运作的情况计算
5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浦银理财企安鑫公司专属理财产品26200期	固定收益类	自有资金	10,000	2026/9/17	2026/12/21	根据市场利率变化以及实际投资运作的情况计算
6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浦银理财企安鑫公司专属理财产品26201期	固定收益类	自有资金	10,000	2026/9/18	2026/12/22	根据市场利率变化以及实际投资运作的情况计算
7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工银理财·天天鑫核心优选固定收益类开放式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10,000	2026/9/21	无固定期限	根据市场利率变化以及实际投资运作的情况计算
8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添益半年持有期5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自有资金	20,000	2026/9/22	无固定期限	根据市场利率变化以及实际投资运作的情况计算
9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中银理财-ESG优享固收增强优嘉封闭式2026年090期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7,000	2026/9/23	2027/4/16	根据市场利率变化以及实际投资运作的情况计算
10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	交银理财稳享灵动慧利5个月封闭式26号理财产品C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10,000	2026/9/29	2027/3/11	根据市场利率变化以及实际投资运作的情况计算
11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工银理财·天天鑫核心优选固定收益类开放式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8,000	2026/9/29	无固定期限	根据市场利率变化以及实际投资运作的情况计算
合计						107,000			

二、审批程序

《关于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风险防控措施:

(一)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二)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三)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四)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对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六、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未到期金额合计148,000万元（含本次新增）,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委托理财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备注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添益3个月持有期13号	固定收益类	9,000	2026/4/2	无固定期限	根据市场利率变化以及实际投资运作的情况计算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民生理财富竹纯债周开1号（91天持有期）	固定收益类	12,000	2026/6/5	无固定期限	根据市场利率变化以及实际投资运作的情况计算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月月盈30天持有期62号	固定收益类	5,000	2026/6/17	无固定期限	根据市场利率变化以及实际投资运作的情况计算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全球配置30天持有期2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6/8/4	无固定期限	根据市场利率变化以及实际投资运作的情况计算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收类日开理财117号（最短持有28天）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6/8/25	无固定期限	根据市场利率变化以及实际投资运作的情况计算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中银理财-ESG优享固收增强稳健直通车封闭式2026年104期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6/8/26	2027/2/19	根据市场利率变化以及实际投资运作的情况计算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浦银理财月月鑫最短持有期13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12,000	2026/9/2	无固定期限	根据市场利率变化以及实际投资运作的情况计算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双周盈 14天持有期35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5,000	2026/9/4	无固定期限	根据市场利率变化以及实际投资运作的情况计算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浦银理财周周鑫最短持有期109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10,000	2026/9/16	无固定期限	根据市场利率变化以及实际投资运作的情况计算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浦银理财企安鑫公司专属理财产品26200期	固定收益类	10,000	2026/9/17	2026/12/21	根据市场利率变化以及实际投资运作的情况计算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浦银理财企安鑫公司专属理财产品26201期	固定收益类	10,000	2026/9/18	2026/12/22	根据市场利率变化以及实际投资运作的情况计算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工银理财·天天鑫核心优选固定收益类开放式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6/9/21	无固定期限	根据市场利率变化以及实际投资运作的情况计算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添益半年持有期5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20,000	2026/9/22	无固定期限	根据市场利率变化以及实际投资运作的情况计算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中银理财-ESG优享固收增强优嘉封闭式2026 年090期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6/9/23	2027/4/16	根据市场利率变化以及实际投资运作的情况计算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	交银理财稳享灵动慧利5个月封闭式26号理财产品C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6/9/29	2027/3/11	根据市场利率变化以及实际投资运作的情况计算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工银理财·天天鑫核心优选固定收益类开放式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26/9/29	无固定期限	根据市场利率变化以及实际投资运作的情况计算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合 计				148,000					

七、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前海联合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增加临时基金管理人等条款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完成变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主要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审批》之要求,本公司对新疆前海联合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增加临时基金管理人条款，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本公司将同步修改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涉及修改的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托管人
新疆前海联合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增加临时基金管理人等条款的具体情况

经证监会批复核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受让本公司100%股权,成为本公司全资控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证监会《【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主要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审批》之要求,本公司承诺在基金合同中增加临时基金管理人相关条款,故对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并更新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信息。

三、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就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可以详见附件一:《〈新疆前海联合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及附件二:《〈新疆前海联合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作为参考。

四、重要提示

1、根据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已同步修改相关内容。具体修改内容请见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qhl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上述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且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相关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次修订后的新疆前海联合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自2026年9月30日起生效。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40-0099，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qhl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是以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一:《〈新疆前海联合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二:《〈新疆前海联合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一:《〈新疆前海联合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或位置	新疆前海联合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	新疆前海联合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后）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原表述: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维泰大厦1506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1栋第28和29层 法定代表人:贺国灵 设立日期:2015年8月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842 号 组织形式: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640-0099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设立日期:2001年3月30日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0万人民币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4]251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4008058058	调整为: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维泰大厦1506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1栋第28和29层 法定代表人:贺国灵 设立日期:2015年8月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842 号 组织形式: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肆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640-0099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 法定代表人:隋强 设立日期:2001年3月30日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0万人民币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4]251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4008058058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原表述: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3、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	调整为: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临时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新任基金管理人提名人选。新任基金管理人提名人选由临时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 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的人选构成;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3、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临时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从提名人选中择优指定临时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 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不提名的,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6、交接与责任划分: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基金管理人、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对各自履职行为依法承担责任; ……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原表述: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调整为: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原表述: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调整为: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附件二:《〈新疆前海联合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或位置	新疆前海联合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	新疆前海联合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后）
一、本协议当事人	原表述: （一）基金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维泰大厦1506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1栋第28和29层 法定代表人:贺国灵 设立日期:2015年8月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842 号 组织形式: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640-0099 …… （二）基金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成立时间:2001年3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4]25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0万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调整为: （一）基金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维泰大厦1506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1栋第28和29层 法定代表人:贺国灵 设立日期:2015年8月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842 号 组织形式: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肆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640-0099 …… （二）基金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 法定代表人:隋强 成立时间:2001年3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4]25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0万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十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原表述: …… 2,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更换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如下程序进行: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3）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	调整为: …… 2,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更换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如下程序进行: （1）提名:临时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新任基金管理人提名人选。新任基金管理人提名人选由临时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 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的人选构成;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3）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临时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从提名人选中择优指定临时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 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不提名的,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6）交接与责任划分: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基金管理人、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对各自履职行为依法承担责任; ……
十六、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原表述: （二）基金终止后的财产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在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各自履行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调整为: （二）基金终止后的财产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在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各自履行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046

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30日（星期三）至10月1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hy-onlin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4:00-15: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祝林先生

独立董事:姚宁先生

董事会秘书:祝林先生（暂代）

财务总监:靳慧玲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30日（星期三）至10月1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hy-onlin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白雪、姚娟娟

邮箱:ir@hy-onlin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4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30日（星期三）至10月1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nnlight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4:00-15: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宫殿海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新才先生

独立董事:于桂红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30日（星期三）至10月1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nnlight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务部

电话:010-87227460

邮箱:zqsw@nnlight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6-053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30日（星期三）至10月1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xf-pharm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1:00-12: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方之光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罗晓旭

独立董事:余玮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30日（星期三）至10月1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xf-pharm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蒋丽丽

电话:021-50818259

邮箱:info@xf-pharm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75 证券简称:招商南油 公告编号:2026-025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中山北路324号油运大厦1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5,882,6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80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推举,董事、总经理戴荣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董事长丁磊先生、副董事长李增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金敏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南京长江油运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669,412	82.1671	90,059,462	17.8024	153,822	0.030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收购南京长江油运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415,669,412	82.1671	90,059,462	17.8024	153,822	0.030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经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海复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建新先生、赵一帆先生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新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苏新聚”）	1,000.00万元	4,420.00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9,910.00（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7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江苏新聚为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综艺光伏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2026年9月28日,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简称“上海银行”）签署《普惠及小企业借款保证合同》,为江苏新聚向上海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方式为本公司与江苏新聚的其他股东杨苏川、吴天添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2026年5月2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公司为江苏新聚提供的担保系在股东会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新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综艺光伏有限公司持有其68%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杨苏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MA1N4B3D70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19日
注册地	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青岛路168号102号厂房
注册资本	2,058.78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维修;环保技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境监测;环境监理;活性炭、活性炭纤维生产、销售;机械配件的组装与销售;电器设备、防腐设备生产、销售、安装;商务信息咨询;五金配件、橡塑制品、阀门、气动元件、电脑及零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626.04	15,795.58
负债总额	12,992.54	14,040.13
资产净额	1,633.50	1,755.45
营业收入	3,697.92	9,190.27
净利润	-121.95	550.0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普惠及小企业借款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债务人:江苏新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本合同所指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和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全、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1、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自本合同所述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若本合同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因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时,保证期间相应提前。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控股企业江苏新聚提供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系依照股东会授权开展的合理行为。江苏新聚自身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经营实施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且江苏新聚的其他股东杨苏川、吴天添共同提供担保,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本次担保有利于江苏新聚的稳健经营与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9,91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担保,占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7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20 证券简称:肯特催化 公告编号:2026-045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2	-	2026/10/13	2026/10/13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满足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由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0,4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16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2	-	2026/10/13	2026/10/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台州肯特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仙居县高山流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仙居县蓝天碧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项飞勇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6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

（5）对于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83888881

特此公告。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